

· 基金纵横 ·

## “无依托单位学者”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务探讨

庄建辉<sup>1\*</sup> 卢虹<sup>1</sup> 刘开强<sup>2</sup>

(1 复旦大学医学科研管理办公室,上海 200032;2 苏州大学科学技术与产业部,苏州 215021)

**[关键词]** 无依托单位学者,申请,科学基金

DOI:10.16262/j.cnki.1000-8217.2015.01.01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通过条例的形式,确定了依托单位制度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要管理制度之一,并从准入、职责和责任三个层面上确定了依托单位制度的基本框架<sup>[1]</sup>。在《条例》施行前,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依托单位的科研人员(以下简称“无依托单位学者”)不属于科学基金资助对象。为促进基础研究,鼓励公平竞争,《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经与在基金管理机构注册的依托单位协商,并取得该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依托单位应当将其视为本单位科学技术人员,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有效管理”,使得“无依托单位学者”可以通过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单位依托得到自然科学基金的申报资格。

《条例》保留了依托单位在是否同意“无依托单位学者”依托申请自然科学基金的选择权,也明确了“无依托单位学者”与依托单位之间的双向选择的机制。依托单位一旦同意“无依托单位学者”的项目依托申请,也就承担起《条例》中规定的依托单位应负的支持、监督等管理责任,需要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申请资格进行审查,对项目实施提供必需的支持和条件保障,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检查,并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的要求按时提交进展、结题报告等材料,对项目变更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

由于“无依托单位学者”及依托单位之间不存在

正式的聘用关系,而一旦接受其项目申请,就在二者之间产生相应的权利和责任。一般地,在正式接收和提交项目申请前,双方应签订相应协议,对项目申请及执行过程中所需的各项条件提供保障,对双方的责权利进行明确的约定,对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碰到的情况进行商定和约束。2014年11月,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发布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管理办法》,其中第十三条指出,对此类申请,“依托单位按照《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同意作为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的依托单位的,应当认真审查该人员的资质和条件,签订书面合同。”<sup>[2]</sup>

近年来,随着部分企业对于研发工作的日益重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推广等原因,“无依托单位学者”数量极大地增加了,其申请和执行科学基金项目应引起各级管理部门足够的重视和关注,在实际管理过程中,有一些实务问题值得深入研究和探讨。

### 1 依托单位一旦接受项目依托申请,应保障项目进展所需要的各项条件,严格履行依托单位对项目的管理、监督和服务职能

《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依托单位一旦接受“无依托单位学者”的依托申请,依托单位应当将其视为本单位科学技术人员,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有效管理。这就意味着,依托单位一旦接受项目依托申请,也就对该项目承担了管理、监督和服务三种职责和义务<sup>[3]</sup>,需要在基金项目执行过程中提供必

收稿日期:2014-10-20;修回日期:2014-11-24

\* 通信作者,Email: jhzhuang@fudan.edu.cn

要的条件与保障,对人员信息、项目执行、经费使用及成果产出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监督,对基金项目执行全过程进行日常管理服务,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按时、高质量地报送进展报告、结题报告等相关材料。

对于高校,就条件保障而言,院系是科研资源条件分配与保障的管理主体。因此,在项目实施条件保障方面,要接受项目的依托申请,应事先征得相关课题组、教研室或二级院系的支持,同意在保证日常科研教学工作的前提下能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相应的条件支持,并向学校提供书面同意函进行备案,作为学校同意无依托单位学者申请的重要依据。另外,为保持与依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畅通的联络和咨询渠道,建议课题组应有在职人员参与到基金项目中,除了作为项目组成员承担相应的研究任务之外,还应作为项目联系人及时传递和解读依托单位对项目管理的的要求,保持信息沟通上的畅通。

同时,依托单位还应与学者的工作单位保持联系,及时向工作单位通报其科研人员的项目进展情况,履行共同监督职责。同时,对于某些基础条件较好、有能力申请依托单位资格的单位,应向其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帮助其提高管理水平,积累管理经验,条件成熟时应支持工作单位向自然科学基金委申请成为依托单位,使其能够在自然科学基金委的直接指导下开展科研和管理工作。

## 2 “无依托单位学者”应严格遵守依托单位学术规范等各项规章制度,接受依托单位的监督

《条例》规定,依托单位一旦接受“无依托单位学者”的项目依托申请,应当将其视为本单位科学技术人员,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有效管理。“有效管理”富有双重含义,即不仅要求依托单位要尽到管理、监督和服务的职能,也要求“无依托单位学者”应严格遵守依托单位学术规范等各项规章制度。由于依托单位不掌握“无依托单位学者”的相关信息,这就要求“无依托单位学者”在申请材料中如实、规范地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并按照要求提供各类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供依托单位审核。

“无依托单位学者”提出的项目申请若获得立项资助,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学者应严格遵守依托单位学术规范等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原始实验记录,接受依托单位的定期审查,并按照依托单位设定的时间

节点通过科研管理部门提交项目计划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等材料。在经费使用上,依托单位科研及财务管理部门除了日常的审核把关之外,对合作单位经费及协作经费转拨上应重点予以关注,原则上不允许将学者原工作单位作为项目合作单位,并以合作经费转拨的方式将研究经费转至原工作单位,导致科研经费脱离监管。

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密切关注项目执行情况,对年度进展报告进行细致的审核,对不能按照项目申请书和计划书内容开展研究、或者发现未遵守依托单位学术规范、未能按照时间节点提交各类材料的研究项目,应及时予以提醒、督促,并提供相应的改进建议,敦促学者及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对于严重违反学术规范的、或者经多次敦促未有改善的,依托单位应保留单方面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中止项目研究的权利,该权利也应该在双方协议中进行明确。

## 3 依托单位在考虑是否同意“无依托单位学者”的依托申请时,应征求该学者工作单位的意见

《条例》规定的“无依托单位学者”包括两种情况,一是该科研人员没有工作单位,另一种情况是该科研人员有工作单位、但是工作单位不是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依托单位。对于后一种情况,科研人员与工作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对科研人员在工作单位的工作时间、内容和性质有明确的规定,与前者相比,是否同意其依托申请应有所区别对待。

自然科学基金委资助的项目以基础研究为主。由于基础研究的特点,需要科研人员认真细致的调查、设计和研究,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中,对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在科学基金项目投入的工作时间有明确的约定和要求。另一方面,技术研发类的单位,特别是某些在外资企业就业的学者提出的申请,其内容上与其实际从事的工作内容可能密切相关,申请内容可能涉及到工作单位的内部信息、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基于工作时间以及申请内容上的考虑,依托单位在考虑是否同意“无依托单位学者”的依托申请时,应注意征求工作单位意见,并提请工作单位出具正式的同意函。同意函应明确指出,在科研人员在劳动合同的约束框架下,工作单位同意学者在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以确保项目

的正常进行;另一方面,工作单位应对科研人员的项目申请内容进行审查,确保该申请不侵犯工作单位的内部信息、知识产权或商业机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管理办法》也明确指出,对于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人员,还应当经其所在单位书面同意。工作单位的同意函以及依托单位同意依托申请的同意函应共同作为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的必要条件,在申请时一并上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备案。

#### 4 依托单位和工作单位应就项目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约定

项目知识产权主要包括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获奖、成果报道等。自然科学基金委现行的项目管理方法中,针对资助项目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更多侧重于研究成果的标注,而对于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仅规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科技部、财政部2002年3月5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国家授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sup>[4]</sup>

以专利申请为例,《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就“无依托单位学者”承担的项目而言,项目执行过程中利用了依托单位提供的仪器、文献、数据、

大型设备机时等物质条件,其知识产权应属依托单位。若工作单位对知识产权的产生亦有贡献,在科研成果及其转让中也应享受一定的权益。因此,在项目申请之前时,对依托单位及工作单位之间应明确科研成果分配的原则,就双方提供的物质、人力及相关条件进行量化商定,明确双方的分配原则,以免在进行科研成果分配时产生法律纠纷,影响基础研究成果转化的顺利进行。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更加注重该类项目的成果标注及成果转化,保护依托单位的利益不受损失。

综上所述,自然科学基金委虽然规定了“无依托单位学者”申请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权利,也保留了依托单位与“无依托单位学者”之间双向选择的权利。依托单位在接收“无依托单位学者”项目申请之前,需要对其资格及申请材料进行仔细审核和慎重考虑,并得到“无依托单位学者”工作单位的书面同意。一旦接收其项目申请,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依托单位应严格履行对项目的管理、监督和服务职能;“无依托单位学者”应严格遵守依托单位学术规范等各项规章制度,接受依托单位的监督。书面协议中还应对项目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约定,按照规定标注科研成果规划,确保双方在成果转化中的权益分配,保障双方利益,确保项目的正常进行和科研成果的顺利转化。

#### 参 考 文 献

- [1] 韩宇,王国骞. 关于落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中有关依托单位职责制度的几点法律思考. 中国科学基金, 2010, 24(2): 106—110.
-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 <http://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220/info46126.htm>.
- [3] 郑瑞锬,刘卫. 依托单位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中的战略地位研究. 中国科学基金, 2012, 26(4): 230—234.
-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http://www.sipo.gov.cn/zcfg/flfg/qt/fgxwj/200804/t20080403\\_369184.html](http://www.sipo.gov.cn/zcfg/flfg/qt/fgxwj/200804/t20080403_369184.html).

### Practice of NSFC application from scholars without host institution

Zhuang Jianhui    Lu Hong    Liu Kaiqiang

(1 Office for Medical Research Administration,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32;  
2 Department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215021)

**Key words** scholars without host institution; application; NSFC